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制定、修订相关制度背景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同意对《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4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同时，鉴于公司2026年6月完成了信用债工具(超短期融资券)5亿元的发行，为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与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护债券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同意制定《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相关制度制定、修订内容

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《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4项；制定的制度包括《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1项制度。本次制定、修订共计5项公司治理制度。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2026年8月28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

度的议案》。

本次公司治理制度制定、修订事宜，其中《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《旗滨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《旗滨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3项治理制度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上述《旗滨集团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旗滨集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2项治理制度的修订，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1、制定、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